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
傳真：(049)22423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增審 109 執他 47 字第 0009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他字第 47 號受刑人黃灯龍公職人員
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	千元	張	24	應受發還人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
以下空白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896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毛有增